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壽豐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永能

代 理 人 陳文賢

相 對 人 李惠娥

關 係 人 程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惠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關係人程聖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2年6月1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、利息（率）及遲延利息（率）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關係人程聖於112年8月25日簽立借據，並邀同相對人李惠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9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5日至119年8月25日止。詎料關係人程聖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負債本金802,45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借據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授信約定書、催收紀錄表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3年11

月18日發函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: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88號				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新城鄉	大漢段		0000-000 0	鄉村區	乙種 建築 用地			90.69	1分之1	李惠娥(1 分之1)

附表(建物): 113年度司拍字第88號			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圍	所有權 人暨所有 權範圍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- 000	大德街397 號	大漢段00 00-0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、2層	一層40.25 二層40.25	80.50			平方公尺	1分之1	李惠娥 (1分之 1)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
01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2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3 住址）。

04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
05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